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11号

关于汽车电池托盘电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固彩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濠江区分厂：

你单位报批的《汽车电池托盘电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固彩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濠江区分厂位于濠江区滨海街道珠河路南侧地块厂房G幢之1，拟建设汽车电池托盘电泳加工项目。用地面积3782.5平方米，年产汽车电池托盘30万件。配套2套全自动生产线及1套固化炉、1台制纯水机、2套电泳槽液超滤机、1台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汽车电池托盘电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77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261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濠江分局)
2022年8月29日

